QC897-2015/00

项目受理编号：

**国家防爆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广东）**

**防爆设备检验申请单**

本委托书共一式两份，作为出具报告的依据，对于符合要求的在“□”打“√”；〈带“\*”为必填项目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  单位 | | \*名称：  地址：  \*开票名称及税号： | \*联系人： \*电 话：  \*邮政编码: \*传 真：  E-mail: |
| 制造  单位 | | \*名称：  \*地址： | |
| 产 品 | | \*名称： \*型号规格：  \*防爆标志：  使用区域：□ 0区    □ 1区    □ 2区    □ 20区    □ 21区    □ 22区  使用爆炸性环境：□ 气体    □ 粉尘     □ 气体-粉尘 | |
| 检验任务 | | \*□新任务：□抽查检验 □仲裁检验 □执法检查 □委托检验  项目：  □复查，以往报告书编号**：**  检验依据标准：□GB3836 □GB12476 □企业标准：  □其它标准： | |
| 提交材料 | | \*□产品描述 \*□与防爆有关图纸（一式两份） \*□产品企业标准(一式两份) \*□使用说明书(一式两份)  □必要的材料说明与计算资料或工艺文件（一份） \*□产品质量保证文件（一份）□出厂、型式试验报告  □其它（详细说明）： | |
| 特殊要求 | | 检验后的试样：□由委托单位取回★ □由检验单位报废□邮寄返还，费用由委托单位付  检验结果送达：□邮寄□特快专递□由委托单位取回  合同评审：□无 □有（编号： ）  ★发出样品返还通知或收到证书/报告后十二个星期内，如果试样还没有被取走，则由检测中心作报废处理。如果“检验后的试样”栏中框内没有（√），则作同样处理。 | |
| \*委托单位授权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1、取证时间说明：图纸、样品齐全，且都符合标准规定，没有特殊复杂试验，一般为一个月。  2、取证费用说明：根据产品的防爆标志、产品复杂程度、大小、有无复杂试验项目、考虑代表型号。收费标准中未列的，双方协商确定。  联系电话：020-32556288 | | |